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专项监测及评估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签订时间: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专项监测及评估]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3613531202610O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66614560

传真：021-63257123

联系人：孙冬

乙方：自然资源部东海生态中心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 1515 号

邮政编号：201206

电话：13512146910

传真：

联系人：陈东

开户银行：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0763054292065685

甲方就本市崇明区横沙浅滩固沙保滩稳定河势（横沙大道外延）工程一期工程环境影响专项监测及评估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环境影响专项监测及评估工作

1、服务内容:

（1）各阶段需要新实施的环境监测工作;

（2）各阶段相关监测资料收集工作;

（3）各阶段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服务要求:

（1）各阶段所有的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必须的资料收集完成，环境监测专项评估报告完成;

（2）各阶段所有整编资料及报告提交;

（3）各阶段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分阶段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召开评审（验收）会议，会议建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参加，形成相关评审（验收）意见。

（二）海域使用专项监测评估工作

1、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2022]640 号)及用海批复的要求,结合横沙浅滩一期工程海域跟踪监测情况,开展 2027 年、2028 年两个阶段海域使用专项监测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

2、服务要求:

（1）各阶段评估报告完成;

（2）各阶段评估报告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验收，分阶段报告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召开评审（验收）会议，会议建议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参加，形成相关评审（验收）意见。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岛。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现场观测、数据收集和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若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或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项目被取消或本合同工程技术服务工作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照乙方截至本合同解除之日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过并愿意承担此项风险，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乙方义务：

1、委派／作为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与甲方处理有关具体事宜;

2、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予以全面审查，对于根据专业知识及能力应当发现的明显错误或疏漏，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更正或补充，该等更正或补充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如因未及时发现或未通知甲方该等错误或疏漏而造成履行期限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4、应当及时解答甲方或第三人提出的与本合同技术咨询业务相关的问题;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本合同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负有对技术成果保密的义务，不得对外泄密或透露;

8、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导致与甲方利益产生冲突的活动;

9、应根据经验和技术，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和其他客观环境引起的风险。并负责在本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

五、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31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壹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在每阶段监测工作开始前，甲方支付该阶段监测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该阶段预付款;

2、乙方完成每阶段监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该阶段所有合格监测数据成果及分析报告后，甲方支付该阶段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的 50%;

3、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阶段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的 17%;

4、以上每阶段本合同监测费用的组成包括：对应该阶段外业监测费用、监

测资料收集和评估报告编制费；其中最后一阶段除评估报告外还包含监测工作总体评估报告。每阶段监测的工作量及监测费用应事先送甲方审核；

5、本合同监测费用按中标价暂定，最终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合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在本合同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甲方结清剩余监测费用；

6、甲方支付本合同监测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资料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的，本合同履行期限得以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应负责修改和改善，并应按本合同监测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资料和信息用于除本合同服务之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对外泄露或透露。

（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9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14日